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秘書室保有個人資料盤點清冊(保有個資公開)

項次	檔案名稱	保有機關(單位)名稱	蒐集、處理之法源	個資蒐集、處理特定目的	個資類別	利用之法源(含特定目的外利用)
1	新聞業務聯繫名冊	本署秘書室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 11 條	072 政令宣導、089 海洋行政、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)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2	本署車輛通行證及識別證名冊	本署秘書室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 法定職務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第 11 條	089 海洋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督導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職稱、電話號碼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身分證統一編號)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(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)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